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竹市警一分字第 112- 號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業	
	地址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使用道路事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分。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新竹市	區	里	街(路)	巷	弄
	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之			號
						上
此 致		申請人：		簽章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派出所簽注意見	一. 不得有封閉道路及妨礙通行與安寧秩序情事。 二. 請於路口兩端增設警示燈與豎立告示牌。 三. 請派員現場管制並疏導交通。					
業務單位				審核意見		
會辦單位						
附 註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最遲請於使用日期前 5 日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活動如有涉及其他行政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本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停止適用。(例如：活動內容屬於集會遊行法規範圍，應向市政府工務處及交通處提出申請。)
- 三、申請活動內容如涉及爆竹煙火燃放，請依新竹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如附件)規範，事先向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許可，並應負勸導行為人責任，如活動現場有違反本自治條例情事，將依規通報市政府消防局依法裁處。
- 四、申請活動內容如涉及商業行為本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停止適用。(例如：活動內容為周年慶、特賣會等，但如為公益、公務機關申請使用則仍適用)
- 五、警察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為保全證據之措施。如遇有抗拒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行政罰法第 34 條)
- 六、警察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得為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 對人管束。(二) 對物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 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四) 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
- 七、警察機關對下列情形，得為管束：(一) 瘋狂或酒醉。(二) 意圖自殺。(三) 暴行或鬥毆。(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得扣留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21 條)
- 八、申請人向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使用範圍平面圖，送由派出所核轉至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同意書書面通知申請人。